2025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责任单位名称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公共普法内容 | 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民法典的宣传普及，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与本部门职责、管理、执法和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永州地方性法规等。 |
| 本部门法律  普及内容 | 重点宣传普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 |
| 本单位普法平台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永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微博 |
| 责任领导、部门及普法联络员 | 分管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曹华 |
| 责任部门：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
| 普法联络员：李杰奇 |

2025年度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  |  |
| --- | --- |
| 责任单位名称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普法重点任务 |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  2.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3.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班子每年参加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4.制定本系统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全系统做好普法工作，本单位每年开展普法活动不少于2次。  5.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100%以上。  6.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1次。  7.结合部门、行业特点，因地制宜加强本单位法治文化建设。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设置 “ 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报送不少于3个典型案例。  8.加强对本单位乡村振兴联系点的指导，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 “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 1 次。  9.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做好“八五”普法总结工作。  10.加强工作调研，谋划本系统“九五”普法工作。  11.积极参加第二届“法治护航美丽湖南”全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知识竞赛。  12.在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六五环境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颁布或实施日等重要节点，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开展普法活动。  13.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 |